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公告)

壹、時間:民國110年12月21日(二)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 S2 研習教室

參、主席:楊召集委員文科 紀錄:黃雅莉

肆、出席委員:楊委員文科、李委員安妤、符委員宏仁、廖委員志中、

徐委員慧民、劉委員奕權、羅委員烈師、林委員曉薇、

林委員光華、古委員武南

伍、請假委員:劉委員立偉、解委員鴻年、黃委員俊銘、米委員復國、

陳委員偉志

陸、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柒、報告事項

-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本審議會任務 如下:
 -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定、 登錄、廢止之審議。
 - (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20 條、第 34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即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本次審議事項:

- (一) 横山警分局長宿舍重新審議案
- (二) 竹北清河堂列册追蹤檢討案
- (三) 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四) 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三、本次審議於110年8月24日、12月14日辦理現場勘查,110年12月21日下午辦理審議,出席委員人數過半(委員總數15人,出席10人,出席委員中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者8人,達法定成會要件)。

捌、審議事項

案由一:横山警分局長宿舍重新審議案

(一)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尚未公告

2. 地址: 橫山鄉新興街 122 號

3. 定著土地範圍:橫山鄉橫榮段 712 地號

4. 所有權:公有

5. 管理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二) 案由說明

- 1. 本案前於108年第3次文資審議會(108年11月28日)決議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為橫山鄉橫榮段712地號。
- 2. 惟於公告前經測繪發現,橫山警分局長宿舍應坐落於橫榮段 712、738 兩筆地號上,提請審議變更橫山警分局長宿舍之定著土 地範圍。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109年8月13日以竹縣警後 字第1096100682號函提請廢止登錄,主張本案建物嚴重毀損、 文資價值滅失。

經 109 年 12 月 10 日文資審議會決議如下:

- (1) 本案前經審議會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然因地號問題,尚未完成公告程序,無廢止之議。
- (2) 本案尚有橫山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警員勤務宿舍需求等事 項尚待釐清,待釐清後再行公告。
- 3. 本案因尚未公告,前於110年8月31日審議會備查通過。
- 4. 本府警察局於110年12月17日函送「疑似不符歷史建築價值」 相關事證,提請重新審議本案。
- (三)決議:本案因委員意見多元,請重啟調查後再議。

案由二: 竹北清河堂列册追蹤檢討案

(一)基本資料

- 1.107年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提報,經2月2日文資價值評估現勘決議:具文資價值,列冊追蹤。
- 2. 地點: 竹北市隘興段 305 地號
- 3. 所有權:公有
- 4. 管理人: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二) 案由說明

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8 日府教國字第 1103718376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13 日府教國字第 1103780667 號函辦理。

- 2. 本案建物位於竹北市文中二學校預定地內(竹北市隘興段 305 地號),教育處規劃將於 111 年底前辦理校舍新建工程發包,因校地需求提請列冊追蹤檢討。
- 3.110年12月24日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決議解除列冊。

(三)決議:

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2 位,8 位同意解除列冊,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解除列冊,本案「竹北清河堂列冊追蹤檢討案」決議解除列冊。

案由三: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一)基本資料:

- 1. 公告:95年指定為縣定古蹟,105年變更名稱為北埔姜阿新洋樓。
- 2. 地址: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 10 號。
- 3. 定著土地範圍:北埔鄉公園段 328 地號,面積 825.56 平方公尺。
- 4. 所有權:私有。
- 5. 管理人:姜阿新教育基金會。

(二) 案由說明:

- 1. 依據財團法人姜阿新教育基金會 110 年 7 月 28 日姜教字第 110072801 號函辦理。
- 姜阿新教育基金會提請定著土地範圍增加納入 338 地號(姜惠琳)、343 地號(廖惠慶)、337、339、339-1 地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5 筆地號,該區域原為洋樓穀倉,因年久失修倒塌傾毀,於106 年重建為洋樓管理人休息室。
- 3. 因涉及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已於110年8月24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勘,現勘決議:原定著地範圍北埔鄉公園段328地號,建議增加338、343、337、339、339-1地號等5筆土地,建物納入後續再利用計畫。

(三)決議:

有關姜阿新洋樓管理人管理室確切坐落土地範圍後續處理原則及方 式,請申請人與國有財產署協調後再議。

案由四: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一)基本資料:

- 1. 公告:95 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 2. 地址:橫山鄉內灣村4鄰141號
- 3. 定著土地範圍:橫山鄉內灣段 514 地號

4. 所有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 管理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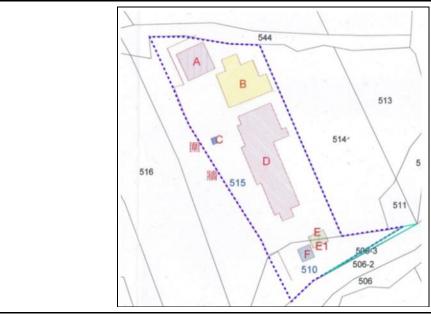
(二) 案由說明:

- 1. 內灣派出所於 110 年 7 月點交文化局管理,經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復丈後,發現內灣派出所實際應位於內灣段 510、515 地號上,而非公告登錄之 514 地號。提請重新審議本案之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
- 2. 本案因涉及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變更,預定於110年12月14日 下午由專案小組辦理現勘。

(三)決議:

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2 位,同意 8 位,不同意 0 位,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本案「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決議同意變更公告如下:

項目	原公告	變更公告	
歷史建築本體	無	派出所及警報塔	
定著土地範圍	横山鄉內灣段 514 地號	横山鄉內灣段 515(部份) 、 510(部份)及 506-3(全部)地號	
定著土地面積	無	依審議決議範圍計算辦理公告	
Vil. 1 and the second of the s			



玖、散會(17時30分)

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三次審議會議簽到表

日 期: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地 點:本局美術館 S2 研習教室

主持人:楊召集委員文科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

(一)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代表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縣長	楊文科	独立和
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	陳偉志	(請假)
文化局局長	李安妤	8367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淡江大學建築系/退休	米復國	(請假)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符宏仁	好完 12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副教授	徐慧民	给某片
劉奕權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劉奕權	2125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教授	劉立偉	(請假)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退休	廖志中	38 m +
中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林曉薇	林晦薇
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羅烈師	RIMP.
中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黄俊銘	(請假)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解鴻年	(請假)

(三) 民間團體代表: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人	林光華	安安为秦
新竹縣古蹟文化環境再造協會/理事長	古武南	去武南

二、關係人:

❖ 橫山警分局長宿舍重新審議案

單位名稱	簽名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最后) 引播《黄森仁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横山分局		

三、旁聽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	
張良印議員	是是不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瑟芳34	= -
新竹縣橫山鄉 代表會		
7.4		

❖ 竹北清河堂列册追蹤檢討案

單位名稱		簽名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干木品壳		* 8
		ħ.,	
	3.0	*	

❖ 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單位名稱	簽名	
北埔姜阿新洋樓	廖惠爱的强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 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 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單位名稱	簽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 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四、業務單位

以上 4 4		焚 力	
單位名稱		簽名	
	張愛倫	黃雅莉	马長有建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i>i</i>	王惠茂	江发表	关流